**邵环评[2020]30号**

**关于湖南兴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耐磨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兴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兴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耐磨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单位投资200万元在邵东县火厂坪镇官兴村（E111.886366° N27.191492°）租赁火厂坪镇官兴村邓家排原有的厂房建设年产8000吨耐磨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以钢材为原料，占地面积9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铸造车间、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楼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建设化粪池、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根据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2.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3. 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电炉熔化产生的烟尘、砂处理粉尘、浇注废气、清理工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T/CFA030802--2-2017）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以及靠近居民的车间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东、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厂界距S315≤35±5m范围内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电炉废渣、废砂、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四、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

 2020年6月19日

抄送：火厂坪镇人民政府 湖南景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